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嵩山实验室（单位名称）的嵩山实验室高效能柔性负荷微网系统综合试验与示范项目条件建设（付楼）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嵩山实验室高效能柔性负荷微网系统综合试验与示范项目条件建设（付楼）项目 ，属于租赁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瑞意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0 人，营业收入为1447 万元，资产总额为5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瑞意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7月13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